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法案)

—

隨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減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經濟情況逐漸恢復正常，相較去年，來澳旅客的數量錄得顯著增加。綜合旅遊休閒業作為經濟支柱產業，展現出強勁的復甦勢頭。整體而言，本澳的商業環境和就業市場正在持續改善，失業率和通脹率均保持在較低水平，經濟復甦前景審慎樂觀，有關趨勢預計明年度仍會持續。

然而，考慮到全球經濟環境仍有許多不確定性，包括通脹和經濟衰退的風險，這些都可能為正在復甦的本澳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出於審慎理財的考慮，在維持民生福利開支總體不變、優先照顧弱勢群體需要、確保公共服務水平和質量的前提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明年度將繼續實施緊縮開支和員額控制措施，擰節公共部門和實體的經常開支，以確保公共財政穩健。

由於疫情減退，明年度用於衛生防疫及相關經援措施的開支將大幅減少。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適度調整在公共領域基礎設施方面的資源投入，以鞏固經濟復甦及未來發展的基礎，明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開支為澳門元 17,418,289,100 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惠民助企措施方面，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案基本延續第19/2022號法律《2023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基礎預算所實施的一系列稅費減免措施，這些措施將有效紓緩企業的經營壓力及居民的生活壓力。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四）項及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編製並向立法會提交《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執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時，適用本法案、第15/2017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2/2018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及其他在該範圍內所適用的法規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須遵循《預算綱要法》中規定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年度原則。

在結構上，本預算案仍維持過往編製財政預算案時的兩層結構，分別為妥善執行預算所需的規範，以及將於明年實施的各項稅費減免措施。

“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一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編製預算所秉持的基本原則。在此原則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得採取平衡公共帳目及使公庫獲正常補充所需的措施，為此，得使資源符合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適用《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五）項的規定，建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隨後各財政年度的負擔總額定為澳門元 15,000,000 元。

隨着本澳引入更多嶄新的旅遊元素，同時進一步開拓內地及國際客源市場，預計來澳旅客數量會持續上升，據此，估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 216,000,000,000 元，這將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編製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主要財政收入基礎。

預計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澳門元 107,111,643,800 元及澳門元 105,937,535,000 元，由此引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結餘則為澳門元 1,174,108,800 元，當中，中央預算及自治部門及機構預算結餘分別為澳門元 20,004,600 元及澳門元 1,154,104,200 元。

另外，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澳門元 28,109,724,600 元及澳門元 16,740,887,700 元，按此計算出特定機構的營運損益淨值為澳門元 11,368,836,900 元。最後，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的開支為澳門元 574,626,300 元。

因預計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收入高於預算開支，公共財政重新錄得盈餘，故無須動用財政儲備填補財政缺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方面，預計明年財政年度的預算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最初預算增加約百分之一點八，在主要的收入中，估計“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資產轉移印花稅”、“職業稅”及“房屋稅”的收入分別為澳門元 75,600,000,000 元、澳門元 7,000,000,000 元、澳門元 642,000,000 元、澳門元 2,702,400,000 元及澳門元 1,280,561,800 元。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方面，根據《預算綱要法》第十五條規定的合併規則進行抵銷後，預計明年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百分之一點四。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住宅單位電費補貼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估計用於上述措施的總開支為澳門元 8,514,654,000 元。

除此以外，用作支付免費教育津貼、未受惠免費教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學生的學費津貼、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學生書簿津貼、私立教育機構的教學人員津貼及專業發展津貼、敬老金、養老金、殘疾金、殘疾津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及定期援助金的開支總額，估計為澳門元 13,063,121,900 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須指出的是，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情況允許，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所指的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條件，基此，《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將再次登錄有關預算開支，估計金額為澳門元3,099,233,000元。

實施上述一系列惠民措施，估計涉及的總金額為澳門元24,677,008,900元。

《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亦建議繼續實施一系列稅費減免措施，包括：豁免營業稅；豁免有關保險合同、銀行業務、競賣及表演的印花稅；免收小販准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商戶免納有關張貼或放置廣告及宣傳物品的准照費用及有關的印花稅；餐廳免納旅遊稅；扣減澳門居民擁有的不動產首澳門元3,500元市區房屋稅，並將出租房屋的市區房屋稅稅率調低至百分之八；豁免未擁有不動產的成年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居住單位首澳門元3,000,000元單位價格的不動產移轉印花稅；減收百分之三十職業稅，職業稅免稅額定為澳門元144,000元，長者及殘疾人士職業稅免稅額調升至澳門元198,000元；向澳門居民退還百分之六十已繳納的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澳門元14,000元；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為澳門元600,000元；對於企業從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國家取得而已在當地完稅的收益，豁免其繳納所得補充稅；對於企業用作科技創新業務的首澳門元3,000,000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而總扣減上限為澳門元15,000,000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推動現代金融業發展，《202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建議繼續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同時亦豁免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的行為的印花稅；此外，建議繼續豁免徵收投資基金的監察費，以吸引金融機構來澳設立投資基金。

實施上述稅費減免措施，估計涉及的總金額為澳門元4,089,791,925元。

最後，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意見，本法案建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公職薪俸表中的薪俸點一百點的金額由澳門元9,100元調升至澳門元9,400元。